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74號

債 權 人 沛榮水電材料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震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得對債務人威震工程有限公司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（依狀附出貨單，客戶名稱為「威震水電工程行」與債務人威震工程有限公司不相符）。

(二)陳報貨款429,81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威震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